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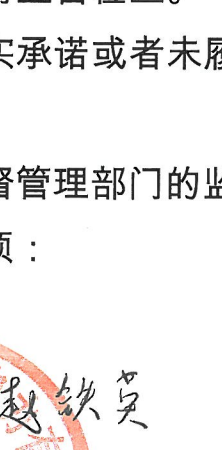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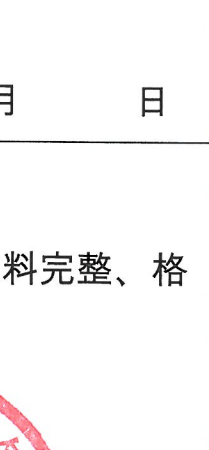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抚顺杨家-马架子 66kV 线路改造工程
建设地点	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
	经度：124°41'29"~124°47'2" 纬度：41°18'17"~41°22'58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/">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/</a>
	起止时间：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5月6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无
建设单位	名称：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抚顺供电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400119312634E
	地址：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西一路十三号
	电子信箱：skyonly008@163.com
	法人代表：赵铁英 联系电话：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王舒 联系电话：13942346762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210423198602210016

<p>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</p>	<p>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 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 7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 8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赵 谦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予以接受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分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分各执1份。